**[立案依据](http://sfj.beijing.gov.cn/sfj/sfdt/ztzl74/xzzfgs/jbxx/layj/index.html" \t "http://sfj.beijing.gov.cn/sfj/sfdt/ztzl74/xzzfgs/jbxx/layj/_parent)**

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**

　　第二十二条  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 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2、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**

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、控告、移送、上级交办，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应当填写《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》，报行政负责人审批。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，在七日内予以立案；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，不予立案。

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有违法行为发生；

(二)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；

(三)属于本机关管辖；

(四)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。

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，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，没有违法事实的，撤销立案；不属于自己管辖的，移送有关主管部门；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